

## 民族风采

## 如诗如画的哈尼梯田

□ 王伟(回族) 图 塔贝(哈尼族)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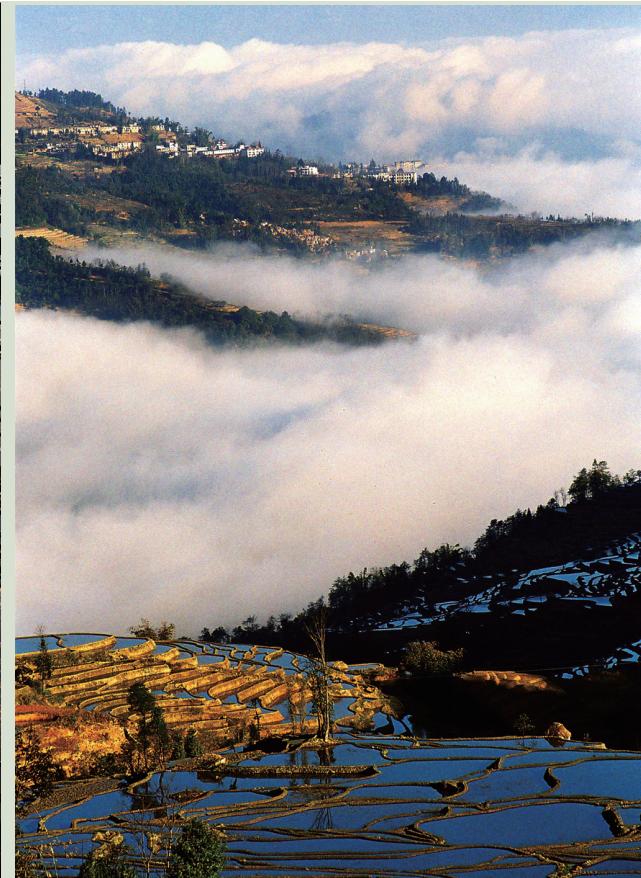
第37届世界遗产大会近日在柬埔寨金边闭幕。在这次大会上，我国新疆天山和云南哈尼梯田“申遗”成功，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其中，哈尼梯田位于云南南部的哀牢山区，遍布于红河州元阳、红河、金平、绿春四县，总面积约100万亩，是哈尼族人民1300多年来生生不息地“雕刻”出的山水田园风光画。

在哀牢山区，从村寨边至山脚河谷的整个下半山，都是层层梯田。哈尼人民随山势地形变化因地制宜，坡缓地大则开垦大田，坡陡地小则开垦小田，甚至沟边坎下的石隙也开田。因此，开挖出来的梯田每层大小不一，形状各异，但却错落有致、互相沟通。特别是在元阳县境内，因为县内气候多属亚热带季风类型，降雨极其丰富，滋养了大片的梯田。此外，常年出现的高温使江河之水大量蒸发，在高山受到冷气团的冷却和压迫，所以这里终年大雾笼罩，云海格外神奇壮丽。每次日出、日落，一层层、一条条、一块块的梯田，在光与雾的渲染下，构成了千奇百态、变幻莫测的天地奇观。

回族摄影家王伟的这组梯田照片就是在元阳拍摄的。拍摄的时间多在冬季或春季，这时梯田中无稻谷，注水后的梯田层层透亮，光影效果极佳。在日出之前，梯田优美的轮廓已经在晨曦中若隐若现，站在高处俯拍出来的照片，宛若一幅淡雅的水墨画。随着太阳升起，在彩霞的映照下，连片的梯田就像是浩瀚的大海雄伟壮丽，五彩斑斓的颜色搭配也让人目瞪口呆。元阳梯田有多个景区，不同的景区有不同的最佳拍摄点。多依树的日出非常精彩，老虎嘴的日落同样让人惊艳。随着光线的变化，两处梯田会变幻出绚丽的色彩，当这种色彩与田埂的线条交织时，它们共同构成了一幅极其动人的彩绘版画。龙树坝则以浮萍著称，在浮萍变色的季节里，梯田会呈现出赤红色，如同被染了色一样。

王伟在拍摄时，注意将树木、村寨也纳入自己的视野中，因为它们和梯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态体系。在这里，每一个村寨的上方必然矗立着茂密的森林，提供着水、用材、薪炭之源；村寨下方是层层相叠的千百级梯田，为哈尼族人民提供生存所需要的粮食；中间的村寨由座座古意盎然的“蘑菇房”组合而成，形成人们安度人生的居所。哈尼梯田文化景观所体现的森林、水系、梯田和村寨“四素同构”系统，体现了人与环境的良性互动。从王伟拍摄的照片中，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蘑菇房点缀在梯田里，隐藏在树木间，让人感觉走进了童话的世界。

最古老的哈尼族人在开垦这些梯田时，想到的也许只是种出粮食以生存下去，不会考虑到如何兼顾开发与保护，更不会想到梯田会形成一种文化景观，吸引来大批摄影家。但是，就是在这样一种“不自觉”中，哈尼梯田走到了今天，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文化奇景。其中的原因，或许在于哈尼族人民对于自然的那份天然敬畏。他们相信在周遭的山水间存在着众多主管自然的神灵，哈尼族人世代寓居于此，只是接受着神的眷顾。



“侗族习惯法”是指侗族的地方性的村规民约以及在人们心中实际发挥作用的习惯规约，包括古老的侗族款约法、现代的承袭传统侗族习惯法的村规民约，它是侗族人民在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它使侗乡成为一个令人崇敬、崇尚法治的世外桃源。正基于此，很多侗族乡村都是“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景象。“侗族习惯法”是一个平等、民主、深入人心的法律体系文化，在与封建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数千年里，人们学侗歌、唱侗歌、听侗戏，耳濡目染，相互影响，形成了谦虚自律、礼貌待人、尊老爱幼、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淳朴社会风尚。

诚然，侗族习惯法并不孤立存在，其受时代局限性的影响与制约，还能在国家法律体系外存传，说明了它的生命力和社会价值的意义所在。随着文明时代法治社会的发展和推进，侗族原有的习惯法文化也在发生着理念上的变化，但侗族习惯法的文化价值，仍然闪耀着璀璨的光辉。

## 民间文学的生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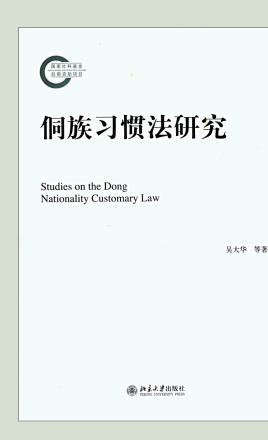
法律是以严明严厉著称，文学是以故事情节感人，侗族习惯法却将二者合而为一。因为囿于无民族文字所困，侗族习惯法借助民间文学特征和各种艺术形式世代流传。侗族款约法中的歌词、歌款，文学特性非常鲜明、生动，如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瑰宝的无伴奏多声部的侗族大歌，其中的山歌、情歌中的歌约法词句异常生动而优美，这在世界法律文化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

例如，《九十九公合款》的文学特征特别明显：“四个棉必祖婆船四蛋，孵四个蛋在山乡，三个坏蛋丢了，剩个白蛋生松桑……从那时起/我们就有了生育儿女的根，松恩生有七子，第一个蛇王，第二个龙王……”

又如教育人们团结一心的内容，《古歌》中道：“村是根来寨是窝，鱼靠水养树靠坡，人离村寨鱼离水，树离坡土叶枯落。”

再如《约法款》中的：“先有鼓楼后有寨，先有村寨才有家，要像鸭脚连成块，莫像鸡爪分丫杈……”“不共姓来共村寨，不共山来共条江，

## 侗族习惯法的传统艺术价值



寨有灾百寨助，一户有难万户帮，一根面纱难织布，一根柱子难起房。”

如教育人尊敬父母的内容，童谣《父母歌》道：“父母养育不容易，细细小小娘抱背，屎尿够娘经常洗，半夜起来多少回，长大莫忘娘情义，莫学燕子各自飞……”《劝世歌》中道：“人靠父母养育不是从天掉，就像树靠土才成林……”，其中的文学特性非常浓厚，让人过目不忘。

## 深入人心的文化魅力

侗族习惯法文学形式的深入人心，成为侗族款约法在侗族地区普及的重要原因。由于其文学艺术形式的独特，村民自发与自愿地传播与遵守，这种精神得到了广泛而持久的弘扬。

侗族习惯法的制定，往往是个别或者极少数的侗民自发制定的，是一个从下而上的自愿、

自主的过程，而且在形成和传播过程中，采用了各种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形式。因此，侗族习惯法自然容易被广大群众所接受，实施起来也深入人心。发端于民、服务于民是其重要的原因。

而侗族习惯法的广泛参与性、平等性，更显露了它的魅力所在。侗族人注重将心比心、一视同仁，不仅仅注重法律的严肃，更注重实施过程中的人性化，如“条规是条规，话归话，光有道理也难行，还要年轻人同意，老人同心，十八氏族都同意，才算同意，有我们还要有别人。”这种“立法”、“司法”的理念和元素，都是通过村民的商定和盟誓实施的。如封山育林的侗款中，由每户参加制定，触犯者要杀掉一头猪，将肉煮熟，然后大家一起分享。这被称作“款肉”。再如鼓楼对歌和各种传统侗戏、情歌中，有关婚

姻家庭的内容很多。这些艺术形式体现了侗族婚姻自由平等的思想，是中国封建史中珍贵的、令人神往的诗篇。

## 寓教于乐的艺术形式

侗族习惯法的存在形式，与国家制定法不同，侗族习惯法不是以章、节、条、款、项高度理性严谨的法律语言来表述的，而是以诗文律并重的形式来表现。款首、款师，甚至款众可以随意唱出约法来。特别是侗族的大歌和侗戏，都参与到侗族习惯法的普及之中。

这种寓教于乐的艺术性，主要是体现在“侗戏”中。侗族村寨一般都有戏台。这个阵地，也是侗族习惯法普及的重要舞台。舞台戏剧是影视发展的前身。戏剧的场景、故事情节和语言艺术特色，观众最是喜闻乐见。

侗族，被誉为“歌”的民族；侗乡，被誉为“戏”的家乡。1830年代，吴文彩在学习其他民族文化和戏剧的基础上，刻苦钻研，将汉族的《二度梅》改编为《梅良玉》，《薛刚反唐》改编为《李旦凤蛟》。这两部戏是汉侗文化的结合。他在剧本的编写上采用了侗族大歌的“嘎节卜”的分段形式，形成了唱多白少的格局。表演形式吸收“多也”、侗摊中的特色，在音乐上大胆融合、吸收了汉族的主要唱腔。这标志着侗戏的诞生。

侗戏剧本词句生动、韵律严格、讲究尾韵、腰韵、连环韵，一出戏，就是一首叙事长诗。与其他剧种比较，侗戏在这方面别具一格。在剧本结构与表现手法方面，侗戏有着鲜明的特点。侗戏一般分场不分幕，剧中时空转换频繁，都依靠演员上下场来体现，场次分得细，一出戏通常有几十场。

侗戏台步简单，动作淳朴，曲调唱腔多样。演唱时，用胡琴、“格以琴”伴奏，击锣鼓敲闹场，着侗装，不画脸谱，富有浓厚的民族色彩。侗戏至今有150多年的历史了，是侗族人民喜爱的艺术形式。侗戏重唱不重演，所以侗族人称看戏为听戏。

侗戏的这种艺术特点，为侗族款约法的戏剧舞台，提供了“寓教于乐”的特别艺术形式。而且，侗族习惯法中艺术化的手法比比皆是，几乎每一出戏、每一首歌、每一款词，都采用了丰富的艺术手法。一般采用神话、传说、典故等作为引子，使用排比、比喻、象征、押韵等手法进行修饰。

总之，侗族内容相当丰富，深受侗族人民喜欢，大量被应用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场所。

到了近代，出现了“碑文”，有人用它来表现侗族习惯法。“碑文”使用了现代法律语言和严密的逻辑，排斥任何多余的文字和修饰，更不用说比喻和渲染了。但是古老的文化，仍保持着它的无穷魅力。

(摘编自《侗族习惯法研究》，吴大华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